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83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2019年1月16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2019年1月17日及2019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为6.01元/股、最低价为5.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98,58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9-050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后服务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山西后服务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在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西大重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山西后服务公司”),注册资本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山西后服务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

近日,山西后服务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由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1MA0KNXXE50
名称:山西华锐重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晋夏公路高白段路南1号
法定代表人:任延清
注册资本:捌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7日
营业期限:自2019年8月27日至2039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安装、调试、修理、设备运行、维护、检修及技术服务、设备改造、技术咨询;机电产品、备件、重型机械钢结构设计;机具出租;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零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及备件批发零售;公路、铁路、水路货运代理、货物中转联运、租船、订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55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并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分宜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宜长信”)及其他参与认购方于2016年10月25日签订了《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参与投资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信汇智基金”或“基金”),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0月27日及2016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6、临2016-057、临2016-059)。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19年9月2日,公司收到长信汇智基金发出的《分宜长信汇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特别运营报告》。由于基金所投资的信托计划单位净值跌破了与某商业银行约定的预警线,且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追加资金,基金原持有的信托份额已全部转让予某商业银行,长信汇智基金不再拥有原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及信托份额。

三、该进展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由于公司对长信汇智基金的投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法进行核算,根据2018年12月31日的基金运营报告,归属于公司的基金净值为0,因此公司已于2018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5,000万元,并计入2018年度投资损失,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因此上述进展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2019年度损益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谭雄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724,968股,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765,224股。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谭雄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赤峰黄金股份总计16,800,000股,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赤峰黄金股份总计23,711,840股。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19年3月13日发布《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19-007),根据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自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8月30日期间,谭雄玉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赤峰黄金股票总计不超过21,181,242股,谭雄玉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计划减持总计不超过28,452,884股。2019年9月3日,公司收到股东谭雄玉《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通知》。根据通知,现将谭雄玉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主体本次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雄玉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4,724,968	5.939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84,724,968股
谭光华	5%以下股东	3,881,164	0.272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881,164股
永兴县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764,737	0.123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764,737股
刘三平	5%以下股东	971,341	0.068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71,341股
谭海艳	5%以下股东	194,088	0.013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4,088股
王芝月	5%以下股东	188,388	0.013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88,388股
王友武	5%以下股东	194,288	0.013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94,08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王兰女	5%以下股东	77,636	0.005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77,63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谭雄玉	84,724,968	5.9399%	本人
	谭光华	3,881,164	0.2721%	亲属关系
	永兴县邦德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764,737	0.1237%	谭雄玉控制
	刘三平	971,341	0.0681%	亲属关系
	谭海艳	194,088	0.0136%	亲属关系
	王芝月	188,388	0.0132%	亲属关系
	王友武	194,288	0.0136%	亲属关系
	王兰女	77,636	0.0054%	亲属关系
	合计	91,996,610	6.449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谭雄玉	16,800,000	1.1778%	2019/4/3~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4.56-5.63	81,567,879	未完成:4,381,242股	67,924,968	4.7620%
谭光华	3,881,164	0.2721%	2019/4/3~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5.20-6.07	21,470,836	已完成	0	0%
永兴县邦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734,900	0.1216%	2019/4/3~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5.38-5.89	9,495,613	未完成:29,837股	29,837	0.0021%
刘三平	777,300	0.0545%	2019/4/3~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5.26-5.53	4,193,533	未完成:194,041股	194,041	0.0136%
谭海艳	135,800	0.0095%	2019/4/3~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5.00-6.11	754,157	未完成:58,288股	58,288	0.0041%
王芝月	188,388	0.0132%	2019/4/3~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4.35-5.64	968,551	已完成	0	0%
王友武	194,288	0.0136%	2019/4/3~2019/8/30	集中竞价交易	5.30-5.60	1,039,440	已完成	0	0%

注: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内,股东王兰女未减持其所持赤峰黄金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9/4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19-L087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诉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3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大兴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告知书》。由于公司作为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由”)的100%持股股东、无法行使股东权利,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已经向北京大兴法院提起诉讼。现将《受理案件告知书》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原告、被告

原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燕媚,住所地:德州市顺河西路18。

被告: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欧阳健卓,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入座431室。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依法履行其唯一股东原告于2019年6月27日形成的《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2)判令被告依法配合其唯一股东原告查阅被告的财务资料;

(3)本案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诉讼事由情况介绍

2019年6月27日,原告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议内容为:“一、免去欧阳健卓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孙立国监事职务;二、任命李燕媚女士为执行董事、郑晗先生为监事;三、授权李江先生代表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董监事变更手续。”原告于2019年6月28日向被告送达了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关于行使股东权利的通知函》,要求被告履行上述股东会决议、配合原告查阅财务资料,但被告至今一直没有履行。

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导致原告无法行使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查阅财务资料等股东权利,严重损害了原告作为唯一股东的合法权益,故向法院起诉。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日常披露及定期报告中所披露诉讼事项,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聘请律师对公司的其他诉讼事项进行核查和梳理,公司将根据核查和梳理结果及时披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财务报表已不再合并屹立由相关经营、财务数据。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因此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55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及购买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8日、2019年8月5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及购买股份并签署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09,151,509元认购及购买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牧业”)594,925,763股股份(包括新发行276,228,409股股份及已发行的318,697,354股股份),占现代牧业新发行股份后总发行股本数的9.284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9日、2019年8月6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及购买股份并签署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现将本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殊目的公司的设立

根据拟定的投资方案,公司以港币1元向Grass Green Group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Grass Green Group”)收购于香港注册成立的GGG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GGG”)100%股权,作为本投资的境外实施主体。

1、交易对手方介绍

Grass Green Group系一家于2015年2月2日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码为1860926,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000股,每股面值为0.10美元,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Grass Green Group除持有GGG 100%股权外暂无其他经营或投资活动。

2、交易标的介绍

GGG系一家于2015年3月19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码为2213034。截至2019年7月25日,其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数为1股。GGG自成立以来无经营或投资活动,其2018年末净资产为-4,437美元。

3、交易审核情况

本次交易对手方Grass Green Group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Liu Chang女士控制的企业,因此前述收购GGG 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4、交易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与Grass Green Group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港币1元,相关股权转让对价以及印花税等款项已支付或已缴纳,公司于同日取得了GGG公司签发的股票证书。

二、有关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与现代牧业签署了认购其276,228,409股股份的协议,2019年8月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认购现代牧业股份及购买其股份的交易。公司于2019年8月6日与持有现代牧业总计318,697,354股股份的五位股东及现代牧业签署了股份转让三方协议。

三、有关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近日取得了四川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1900106号)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9]第53号),其中: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1900106号)同意公司通过GGG投资现代牧业9.2846%股份,投资总额折合美元为10,429万美元。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9]第53号)对公司投资现代牧业9.2846%股权的项目予以备案,备案有效期为2年;投资总额10,429万美元的构成为公司自有资金600万美元,银行融资9,829万美元。

四、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2019年8月23日,公司与GGG签署了《认购协议》,约定公司以600万美元的代价认购GGG新发行的4,500万股普通股份。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向外汇管理部门备案后支付了上述增资款项。GGG于2019年8月29日向公司签发了4,500万股普通股的股票证书,并更新了GGG股东名册。公司已经于2019年9月2日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交了股份配发申报书,就GGG新增股份进行了登记。至此,公司持有GGG的45,000,001股普通股,持股比例100%。

根据公司《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增资已经公司总经理于2019年8月23日批准。

五、其他进展

目前,公司正在与境外银行就本公司认购及购买现代牧业股份融资事项进行沟通,各项工作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将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资金尚未完全到位、交割工作尚未完成,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Grass Green Group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公司与现代牧业五位股东及现代牧业签署的股份转让三方协议;

3、四川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5100201900106号);

4、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发改境外备[2019]第53号);

5、公司与GGG签署的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9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参会董事审议,依法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实施公司产能布局战略,提升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加强东南地区产能供应及市场拓展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在福建省明溪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同时,公司拟与明溪县人民政府签订《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约定公司拟在福建省明溪县投资建设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并以新设立的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为7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的实施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产能布局战略,提升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加强东南地区产能供应及市场拓展力度。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在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拟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公司拟在福建省明溪县投资建设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并以新设立的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为70,000万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资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名称: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三)经营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经济开发区D区

(四)法定代表人:孙崇实

(五)经营范围:新型防水材料、混凝土添加剂、非织造布、保温板等建筑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本企业产品的售后服务。(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三、合同书主要内容

(一)主要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项目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经济开发区D区

3、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约70,000万元人民币

4、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设5,000万㎡/a防水卷材生产线、4万吨/a防水涂料生产线、4万吨/a特种涂料生产线、10万吨/a特种砂浆生产线、2万吨/a非固化沥青与沥青涂料生产线、2万吨/a化学灌浆料和混凝土添加剂生产线、5万吨/a非织造布生产线、20万m3/a保温板生产线,及其他生产辅助设施、办公、仓储物流配套设施等(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以环评审批为准)。

5、项目建设用地:项目选址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用地四至范围:东至荒地、南至工业集中区主干道(三期)、西至海斯福公司三期用地红线及格林韦尔项目红线、北至紫杉园项目暂定用地(该宗地具体四至范围以自然资源局出具《规划红线图》为准)。

项目拟规划用地面积约300亩,分三期建设。甲方于2019年11月30日前向乙方提供第一期200亩土地,在乙方按招拍挂程序将200亩土地出让金付清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于2020年1月31日前协助乙方取得项目用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甲方于2020年3月30日前向乙方提供第二期100亩土地,在乙方按招拍挂程序将100亩土地出让金付清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于2020年5月30日前协助乙方取得项目用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6、合同保证金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期履约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于2020年3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期履约保证金人民币100万元。该履约保证金待项目用地挂牌时转为乙方项目土地出让金。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确认乙方投资计划中的化工类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等产品符合入园条件,并将为项目正常投运提供政策支持和相关条件。

(2)甲方负责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项目用地征收及组织土地挂牌出让工作,协助乙方办理招投标手续。

(3)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交付土地。甲方交付土地时,该宗土地为“七通一平”土地条件,土地上原有的建、构筑物、输电线路以及农作物、苗木等均由甲方负责无条件拆除清理。

(4)甲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乙方支付款项前为乙方提供该项目用地详细的红线图、建设规划条件等资料。

(5)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工前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地块周边主要公共道路的建设,并将供水/天然气管路、供电线路、雨/污水管网的排放接口等接通至乙方项目用地红线边,满足乙方项目施工建设及后续生产需求。

(6)甲方为乙方提供“一站式”服务,积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筹建工作,在乙方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文件的前提下,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保障乙方施工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外来干扰。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好项目用地纠纷等各种影响项目建设的问题,维护乙方合法权益,保证项目建设和运营顺利进行。

(7)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乙方子公司“福建科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明溪县的注册登记,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伍仟万元整)。

(8)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甲方在权限范围内给予乙方优惠扶持。明溪县权限范围以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向上申请。中介服务机构由乙方自行选择服务单位,甲方不指定安排。

(9)甲方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当地政府采购名录,在当地政府重点工程中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防水材料的推广应用。为规范市场,甲方依法依规积极开展同行业非标(低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品的清理工作。

(10)甲方为乙方招聘、培训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项提供信息咨询,并积极帮助乙方解决公司高管、专家和管理团队在明溪县的落户问题,乙方子公司职工子女。上学按明溪县相关政策享受同等待遇。

(11)甲方将此项目列为省市重点项目,成立由一名县级主要领导负责的项目推进工作小组,积极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备案)、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全、环保等报批手续,以及海关报关、乙方子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手续,并积极为乙方争取扶持政策。

(1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并按序时开工建设,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适时组织专项核查。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在明溪县注册独立法人企业作为项目公司,依法经营,依法在甲方所在地纳税,以承接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不予供地。如因承接乙方权利义务的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或其他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项目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取得项目选址地块规划选址意见之后委托有资质部门完成项目建设详细规划、设计,经甲方审核同意并提交相关部门进行评审通过后方能开工建设。

(3)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水、电、路、排污等基础设施和高压供电(含变压器)、环保、安全、消防等配套设施由乙方自行报装和建设。

(4)乙方必须按照审批后的规划设计总平面图、效果图、施工图及时开工。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建设,并办理安全、质监、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进行工程招投标和工程监理。施工中项目单位要主动接受质监、安全和环保、消防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5)乙方确保所建设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境保护政策,如因乙方项目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消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不达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6)乙方建设项目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和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开工建设。

(7)项目要配套生产安全设施,配套的生产安全设施要执行“三同时”制度,即生产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确保生产安全。

(8)乙方应制定建设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并按本合同预定的开竣工日期和序时进度实施项目建设。

(9)乙方在厂区内所建的建筑物(除围墙外)需距红线5米以上,具体距离以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意见为准,临路的围墙须为通透式围墙。

(10)乙方须在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并确保项目一期于2021年12月前试生产。

(三)违约责任

1、在项目建设及经营期间,因甲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不可抗拒的外部条件除外)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给予补偿。

2、甲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供水、供电(施工)至项目用地红线规定范围或约定的其它义务,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动工建设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相应工期顺延。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第四款第10条的约定按序时推进项目建设,甲方对乙方项目建设情况可组织专项核查。

4、项目已具备建设条件,非因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原因,乙方项目用地被自然资源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国土部53号令)有关规定执行。

5、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为乙方提供项目用地,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但是因土地政策、法律法规等非甲方原因的除外。

(四)其它

1、因政策变化、法律修改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采取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解决。所有补充合同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自动生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主要系为更好的实施公司产能布局战略,提升公司在东南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依托当地良好的投资环境与区位优势,投资建设新型防水材料东南生产基地项目,进一步提升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加强公司在东南地区的产品供给能力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产能保障。

(二)存在的风险

1、本合同属于项目投资的意向协议,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项目合作细节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次项目投资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资用地尚需通过招、拍、挂出让方式获得,可能存在无法在约定地区取得预定规模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及经营资质等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本次项目投资系公司基于发展战略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为提高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生产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而做出的决策,但由于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或产品更新换代、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4、本次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项目竣工时间不能按照约定的建设期限完成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明溪县投资设立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有利于提升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的生产能力,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从而提高公司在东南地区的产品供给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优化产能布局,形成更合理的产能供应辐射体系,从而提高产品供给效率,提升服务质量,降低运输成本。

本次投资规模较大,且均为自筹资金,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支出增加,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公司将严格控制财务风险,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资金。长远来看,本次项目投产后将提升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生产能力,降低运输成本,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经营,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其他

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阶段性运营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科顺股份新型防水材料福建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草案。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64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3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劲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9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董事朱敏女士属于关联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须提交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9年9月23日(周一)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2019年9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65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9年9月2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柏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既增强了公司业务的创收能力,又对公司其他业务起到协同作用。框架协议明确遵循市场价格以及行业惯例的原则,依据公允标准作为未来定价依据,未损害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9月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联行”)拟与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更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更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利用各自资源为对方委托的项目提供服务,预计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交易金额不超过35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2019年8月20日,世联行与五八有限公司、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八有限公司及同策房产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世联行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4亿元认缴上海更赢新增注册资本2.04亿元,增资完成后,世联行将持有上海更赢40%股权,对上海更赢具有重大影响,且公司董事、总经理朱敏女士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担任上海更赢董事长,因此根